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39號

異 議 人 黃美琪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3973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397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6月24日收受，並於同年7月1日對原處分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將異議狀連同卷宗檢送到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原處分，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然因伊無知，用政府給伊3名子女生活開銷使用之低收入補助款購買系爭保險契約，將來該保險契約可由3名子女共同持

01 分，因伊離婚且獨自扶養3名子女，生活困頓，才出此下  
02 策，且郵政公司人員知悉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扣3名子女  
03 補助款及房屋補助款繳納，依法不得扣押，為此提出異議，  
04 求予廢棄原處分等語。

05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6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7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8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09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明異議雖在強  
10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再)抗告法院為裁判時，  
11 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  
12 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再)抗告法院自應駁回其聲  
13 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110年度台  
14 抗字第83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  
15 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  
16 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  
17 程序，在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若強制執  
18 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  
1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20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  
21 執行程序實施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  
22 容，分別情形定之。執行程序因核發移轉命令而終結者，倘  
23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就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是否合法有所  
24 爭執而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不得以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為  
25 由，駁回其聲明異議(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號民事裁定  
26 意旨參照)。

27 四、相對人前分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4922號  
28 債權憑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494號債權憑證  
29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郵政公司之保險契約金  
30 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3973號給付信用卡  
31 帳款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761號

01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異議  
02 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執行法院於113年6月6日就異議人  
03 對郵政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下稱系爭解  
04 約金）對郵政公司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另就保單號碼000000  
05 00之保險契約部分，因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未逾新  
06 臺幣（下同）3萬元，業請郵政公司毋庸扣押】，並依相對  
07 人（本件執行債權人與併案債權人均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  
08 司）陳報之分配比例，將郵政公司土城平和郵局於113年6月  
09 13日交付之系爭解約金（已扣除手續費250元），於113年6  
10 月25日以匯款方式將分配款發給相對人，並檢還債權憑證正  
11 本予相對人等情，有本院113年6月6日執行命令、郵局113年  
12 6月3日陳報狀、本院收受民事案款通知、本院保管款收據、  
13 相對人陳報狀、郵政公司113年6月17日函、本院113年6月25  
14 日函、債權憑證影本、本院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本  
15 院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可稽（見司執卷第75至86、95至135  
16 頁），足見系爭執行事件執程序於113年6月25日已終結，  
17 且前開異議意旨亦非就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是否合法有所  
18 爭執而聲明異議，揆諸上開說明，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  
19 程序之裁定，執行法院亦屬無從執行。是異議人以系爭保險  
20 契約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對已終結之執程序所為異議  
21 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執程序既已終結，異議人所為異  
23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  
24 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25 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

04 附表：

05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解約金
00000000	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新臺幣（下同）5萬1152元（手續費250元）